

淇滨政办〔2016〕28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淇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淇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包括《淇滨区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淇滨区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淇滨区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淇滨区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淇滨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淇滨区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淇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7月17日

淇滨区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减少扬尘污染，切实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我区大气污染防治被动局面，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践行群众路线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目的，有力遏制扬尘污染对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尽快扭转当前大气环境的不利局面。

二、目标任务。全面解决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程、绿化工程、土地整理等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努力消除城区及周边道路、国省道干线和区乡村道路等各类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现象；强化工业料场、渣场、垃圾堆场等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强力整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道路抛洒和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问题。通过本次攻坚治理，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改变传统落后粗放的施工作业、道路保洁和交通运输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创新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对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排查上报的1个扬尘路段、76个建筑

施工场地、1个道路施工场地、46个市政施工场地等总计124个扬尘场地，以及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扬尘场地实施全面治理。7月底前全区各类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因扬尘污染造成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大幅下降，各相关部门建立起扬尘污染监管长效机制，全区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攻坚战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20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在5月份组织排查的扬尘污染源基本情况和责任清单基础上，再次组织对本辖区各类扬尘污染源进行深入细致地排查摸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各类扬尘污染源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强化领导，抓好部门协调联动，为打好攻坚战奠定组织保障。区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对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20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要组织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和工程项目制定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对照治理标准，对施工单位逐个下达治理任务，逐个签订责任书，明确施工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明确监管部门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奖罚问责制度等，确保清单中的问题和进一步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问题整改到位后要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

织督导检查，做好本系统扬尘治理工作调度、通报和督促落实。

（三）“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要针对集中攻坚治理情况，对辖区内和分管领域所有扬尘治理项目开展复查和“回头看”活动，整改遗留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20日）。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攻坚治理工作情况，并将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环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将对各县区攻坚治理阶段工作成效开展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不达标的扬尘治理项目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县区政府、管委和部门，实施公开曝光和问责。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针对全区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排查上报的76个建筑施工场地、1个道路施工场地、46个市政施工场地等总计123个施工场地，以及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施工工地，区住建、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园林、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办事处，均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基本要求。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基本要求：（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

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3）城区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城区内所有未做到“两个禁止”的施工现场，一律查封搅拌和配制装置。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3. 责任落实。区住建、质量站、市政、园林、交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系统负责的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本系统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各各乡镇办事处是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责任分工：城管局负责城区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住建、质监站、市政、园林等部门负责城区工地扬尘；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客货运场站等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各类道路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针对全区各级各部门排查上报的 1 个扬尘路段，以及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扬尘路段，城管、住建、园林、环卫、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以及

各乡镇办事处，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所有扬尘路段实施集中攻坚治理。同时要突出重点路段，特别是城乡结合部路段、周边路段等长期疏于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道路，要纳入攻坚战主战场，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根治。

2. 基本要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八项基本要求：（1）全面清理清洗城区区域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和省区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2）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实施彻底修补修复；（3）对乡村土路与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4）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5）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6）加强道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道涵洞修缮管理，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7）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8）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城区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3. 责任落实。区城管、住建、市政、园林、环卫、交通、质监站、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系统各类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本系统做好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是各类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责任分工：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区域内新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区公安分局、交通局、城管局负责渣土车

和物料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对无资质车辆进行查扣；交通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等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和公路两侧红线内绿化硬化工作；区园林局负责公园广场及市内道路洒水等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环卫处及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辖区及清扫保洁工作。

（三）强化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各乡镇办事处以及区环保分局、工信委、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认真对辖区内所有露天堆场进行彻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规范台账，并逐个确定监管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2. 基本要求。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六项基本要求：（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所有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上

述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业主单位完成整改，经监管部门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继续使用。

3. 责任落实。区环保分局、工信委、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系统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本系统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是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责任分工：区环保分局会同工信委负责工业堆场、料场、渣场等扬尘污染治理；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辖区内商砼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相关乡镇办事处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扬尘污染治理。

（四）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治理

1. 工作任务。区公安分局、城管局要针对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2. 基本要求。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2）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3）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应为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

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4）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5）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经整改符合上述五项基本要求，经监管部门审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3.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交通局、城管局是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责任分工：区公安分局、交通局和城管局负责开展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清理无牌照、无资格的运输车辆，查处无密封措施的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严禁“黑车”非法运输行为；区交通局、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处、园林局等部门负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密封密闭运输、定位系统安装、规定运输时间及路线和消纳处置的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管平台，实时监控。

（五）全面开展非煤矿山采选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区国土分局、各乡镇办事处要排查辖区内包括采石场、石料加工厂等在内的所有非煤矿山采选企业，并建立台账。各乡镇办事处和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采选企业全面开展综合治理。

2. 基本要求。（1）严肃查处非煤矿山违法生产行为。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矿山开发布局管理，严格环评审批。严肃查处非煤矿山无证开采、乱采滥挖、越界开采行为，以及不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2）推进矿山开采低尘作业。露天开采矿山必须采取低尘爆破、机械采装、洒水作业等除尘降尘措施，推行台阶式等科学开采方式。（3）推行生产环节无尘作业。选矿及矿石破碎加工企业均要建设封闭厂房或封闭车间，以及有效的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对破碎系统实行密封，输送廊道实行全密封；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必须安装集尘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收尘系统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4）强化场区扬尘污染治理。场区道路实现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设立车辆进出冲洗设施；运输道路粉尘组织专人定点清扫，定时洒水，确保道路整洁；物料堆场外围建设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场内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3. 责任落实。区国土分局、各乡镇办事处是非煤矿山采选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责任分工：区国土分局加强矿山开发布局管理，严肃查处非煤矿山无证开采、乱采滥挖、越界开采行为；环保分局要严格环评预审，严肃查处不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办事处、城管、住建、园林、环保、交通、国土、公安、质监站、市政、环卫等相关部门，要

加大宣传，把全区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攻坚过程中好的做法、存在问题以及措施要求，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表明我区治理扬尘污染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形成治理扬尘污染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对本辖区和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强力推动本系统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形成强大的执法监管声势和舆论氛围。区住建局要组织开展市区在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市政处要组织开展全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园林局要组织开展全区绿化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开展城区外，国省干线公路、客货运场站等施工工地和主管领域内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环保分局综合督导扬尘污染治理，并组织开展全区工业料场等各类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公安分局、城管局、交通局负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区国土分局要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行业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区水利局、商务局等部门要结合所主管行业职责，在全区开展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检查活动。

（三）定期调度通报。区环委会办公室要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

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每月 25 日前要将监督检查、任务落实和工作进展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环委会办公室，区环委会办公室将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惩问责。区环委会将组织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制定方案、管理政策、督促检查、工作调度通报、履职尽责、工作落实、任务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并对以下情况和行为进行全区通报：

1. 对未制定本系统实施细则（行动方案）或监督检查方案、未认真组织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活动，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突出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相关领域扬尘污染反弹严重的区直相关部门。

2. 对各类扬尘污染场所排查不力、弄虚作假、大量扬尘污染场所未纳入攻坚治理范围、当地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扬尘违法违规问题依然严重的各乡镇办事处。

附件：1、淇滨区扬尘场地汇总表

2、淇滨区扬尘场地基本情况清单

附件 1

淇滨区扬尘场地汇总表

扬尘类别	九州路 办事处	黎阳路 办事处	长江路 办事处	金山 办事处	钜桥镇	上峪乡	大赉店	行业
重点扬尘 路段数量	0	0	0	0	1	0	0	区园林局、 环卫处
建筑施工 场地数量	27	4	44	0	5	0	0	区工程质量 监督站
道路施工 场地数量	0	0	0	0	1	0	0	区交通局
市政施工 场地数量	17	7	22	0	0	0	0	区市政处
非煤矿山 扬尘数量	0	0	0	0	0	12	0	区国土分局

附件 2

淇滨区扬尘场地基本情况清单

扬尘类别	扬尘场地名称	属地责任单位	行业责任单位
道路交通扬尘	鹤浚大道钜桥段	钜桥镇	区交通局
道路施工扬尘	鹤浚大道钜桥段	钜桥镇	区交通局
建筑施工扬尘	龙门逸家二期	黎阳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欧洲风情20#楼	黎阳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淇河路公交车站办公楼	黎阳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西臣投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豫鹤华城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农垦安置小区 B1#楼, 幼儿园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审判庭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正阳广场商业步行街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湘兰名苑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铂金汉宫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新城花园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西南组团-商务中心	钜桥镇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西南组团配套服务楼	钜桥镇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钜新社区	钜桥镇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武警鹤壁市支队机动大队建设项目	钜桥镇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星汇国际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福田农贸市场曼巴特生活广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福田嘉园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河南省国营浚县农场职工安置小区住宅楼C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旅游综合体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桃花源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漓江小学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御景城邦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桃园二期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漓江公馆二期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南海国际	长江路办事处 钜桥镇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客运枢纽站招待所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牛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盛洪朗庭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渤海国际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假日半岛1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假日半岛2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清水湾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光明小区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光明大厦副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华韵时代广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冬凌草大厦副楼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楼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鹤壁分公司生产指挥调度楼工程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世纪嘉联1#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淇水人家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源三、四区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珠江小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龙德嘉园住宅小区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天山小学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综合保健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淇滨区科达学习教研办公楼2#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景祥苑一期1#、2#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景祥苑21#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景祥苑22#、23#、24#、25#、26#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景祥苑27#、28#、29#、30#、31#楼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漓江柳岸25#26#楼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帝景湾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大辛庄社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龙府盛帝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万祥紫竹苑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龙门万和城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金澜国际一期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金澜国际二期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珠江花园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汇金广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颐和泊邸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龙门印象城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刘庄潘荒社区	金山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淇河家园小区	长江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豫鑫大厦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淇河湾（诚诚卢浮宫）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沃德广场	黎阳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大赉店社区项目一期（一号地二号地）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大赉店社区项目一期（四号地）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市大赉店社区项目一期（七号地）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淇滨区西郭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施工扬尘	鹤壁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九州路办事处	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顶管施工 淇河路（金山路-兴鹤大街）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顶管施工 淇河路（兴鹤大街-泰山路）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顶管施工 黎阳路（太行路-华夏北路）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顶管施工 黎阳路（华夏北路-泰山路）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淇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北侧快车道中间砼路面跑砂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衡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西侧、东侧砼面板跑砂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湘江路东头中石油北侧砼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嵩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南侧砼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嵩山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南80米砼路面跑砂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嵩山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20米砼路面跑砂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嵩山路保障房门前砼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嵩山路与柳江路交叉口北侧砼面板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淇滨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向南红绿灯下砼面板损坏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九州路与107交叉啊口、与金山路交叉口砼面板损坏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兴鹤大街与卫河路交叉口中线以西砼路面损坏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九江路残疾人康复中心门前砼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九江路儿童福利院门前砼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黎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砼路面损坏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华夏南路、朝歌路、淇滨大道、沥青路面损坏	九州路办事处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淇水大道柳江路向北至世纪佳联大厦沥青路面损坏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维修 九州路广场东路至衡山路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沥青灌缝 (1)衡山路(黎阳路—淇滨大道); (2)泰山路(黎阳路—淇滨大道); (3)东海路(黎阳路—淇滨大道); (4)湘江路(嵩山路—泰山路); (5)嵩山路(黄河路—九江路); (6)华山路(鹤煤大道—闽江路); (7)淮河路(华夏南路—泰山路)(8)兴鹤大街(九州路—淇滨大道)	长江路办事处 九州路办事处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区桃园中央公园周边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区泰山路西侧(湘江路--高铁站)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区泰山路东侧(湘江路--高铁站)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区泰山路双侧(南海路--高铁站)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商务中心区周边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商务中心区周边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区客运西路双侧（朝歌路--珠江路）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水大道双侧（湘江路--长江路）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衡山路东侧（长江路--二支渠）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芝麻官小巷（漓江路-柳江路）、华夏南路西侧（漓江路-柳江路）、漓江路南侧（兴鹤大街-华夏南路）、柳江路北侧（兴鹤大街-华夏南路）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大道双侧（兴鹤大街--东海路）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人行道建设 淇滨大道双侧（兴鹤大街--金山路）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水工程 泰山路以东，西臣投村区域。 东海路以东，西臣投村区域。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水工程	黎阳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西郭庄村以西。		
市政施工扬尘	雨污水工程 大赉店村以北区域。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水工程 大赉店村以南、森林半岛小区以北区域。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两侧人行道 淮河路（华山路-华夏南路）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两侧人行道 淮河路（华夏南路-泰山路）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水和停车场路面施工 玉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九州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市政施工扬尘	雨水和停车场路面施工 龙门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长江路办事处	区市政处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水泉金山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博顺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柴家坡闻海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宏发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西山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日升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牟山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交通峪新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文峰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豫鹤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未家沟合全石料厂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非煤矿山扬尘	鹤壁市三誉同力工贸有限公司	上峪乡	区国土分局

淇滨区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加快推进我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按照《鹤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治理、项目带动、限期完成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超常措施，持续抓好“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抓好“治”，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力抓好“关”和“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实施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通过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稳步下降，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二、工作目标。完成1家砖瓦炉窑的废气提标治理；全面整治3家重点涉气企业，确保其工业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全面清理整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砖瓦炉窑提标改造

1.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1家砖瓦炉窑的废气提标治理。砖瓦炉窑的废气排放要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

2. 各乡镇办事处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清所有工业炉窑及砖瓦炉窑企业名单，确保所有工业炉窑及砖瓦炉窑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按期完成提标治理任务的企业，自2016年11月1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区环保分局负责工业炉窑的提标治理工作，要对照辖区内的治理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二）强化重点涉气企业监管

1. 各乡镇办事处及区环保分局要加强3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所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3. 加强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通过偷排、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区环保分局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又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

关停。

4. 各乡镇办事处要在本方案所列工业企业名单的基础上，继续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开展排查，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情况，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对所有涉气工业企业实施高压监管。

区环保分局负责涉气工业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工信委负责组织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三）全面整治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是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总体协调；区环保分局负责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要对照辖区内的整治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四）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制定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确保所有非煤矿山开采企业、铸造企业全部实施错峰生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或参加错峰生产而拒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错峰生产工作，要根据全区非煤矿山开采企业、铸造企业基本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积极

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市重污染天气级别指导行业协会和工业企业开展好错峰生产工作。区环保分局要督促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发改委、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区工业污染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区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并号召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严格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办事处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开展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和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格局，以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全区“小散乱差”企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移交司法追究一批，切实扭转环境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势头。

（三）定期调度通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

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罚问责。各乡镇办事处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的年度考核内容，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以及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工业项目治理任务、工业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乡镇办事处，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予以全区通报。

附件：淇滨区工业企业治理基本情况表

附 件

淇滨区工业企业治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	属地责任部门	行业责任部门
鹤壁市淇滨区三鑫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炉窑提标治理	金山办事处	淇滨环保分局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工业锅炉提标治理	金山办事处	淇滨环保分局
鹤壁市天龙管业有限公司	工业锅炉提标治理	金山办事处	淇滨环保分局
鹤壁市宏光节能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锅炉提标治理	钜桥镇	淇滨环保分局

淇滨区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鹤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和区域能源结构、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采取“冬病夏治”，充分利用夏秋季节将冬季易发的燃煤污染问题提前进行治理，有效解决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实施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实施工业锅炉提标治理，全面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减少燃煤使用量，全力打好燃煤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目标任务。完成46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燃煤锅炉提标治理；加快推进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和清洁煤替代散煤；对全区散煤销售点开展执法检查，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大幅减少各类燃煤污染。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全区所有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1.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成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拆除原则上以不能恢复使用为标准，做到锅炉主体移位，烟囱拆除，所有连接管道和线路切断，并注销锅炉有关手续，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主体拆除的，要切除上下水和电路，拆除鼓风机、电机等主要配套设备，做到断电、断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原则上要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2. 各乡镇办事处要在本方案所列拆改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详细排查，查漏补缺，确保全区所有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对未完成拆除改造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燃煤锅炉拆改工作负总责，要加强总体协调；区环保分局和质监分局负责对照辖区内的拆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和现场执法，拆改一台、核定一台、销号一台，确保按时完成拆改任务。

(二) 全面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除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的燃煤锅炉外，所有非电行业燃煤锅炉都要确保达标排放。

各乡镇办事处继续开展详细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非电行业燃煤锅炉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提标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除承担供暖等民生任务的外，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关闭，治理完成并经区环保分局核定后，方可复产。

区环保分局负责燃煤锅炉提标治理工作，要对照辖区内的锅炉治理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确保完成治理任务。

（三）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购销和使用灰分高于 32%、硫分高于 1% 的劣质商品煤。

1.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6 年度供暖季结束，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要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辖区内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凡销售达不到煤炭质量标准商品煤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各乡镇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散煤销售点进行详细排查，彻底查清劣质散煤销售网点，确保对所有散煤销售点实施全覆盖监管。

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要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散煤销售点日常监管；区环保分局要开展重点行业燃煤使用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重点用煤工业企业燃煤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对使用劣质煤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杜绝劣质煤销售和使用。

（四）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部扩

大为禁燃区，并强化禁燃区监管。2016年10月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加大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等燃烧设施。

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负责对城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执法检查；区环保分局负责对城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执法检查，督促限期拆除或改造燃煤锅炉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办事处、区发改委、工信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利用各种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区燃煤污染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充分展示我区治理燃煤污染的决心，号召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切实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执法监管。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各项燃煤污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对违法排污企

业依法处罚，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燃煤锅炉拆除改造、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重点工业企业燃煤使用情况及城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负责对散煤销售点燃煤购销情况、城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

（三）定期调度通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问责。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区环委会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燃煤锅炉提标治理任务，散煤销售点取缔、监管不到位，“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乡镇办事处，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予以

全区通报。

（五）强化奖惩。各乡镇办事处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乡镇办事处和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将以区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对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燃煤锅炉提标治理等工作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将取消乡镇办事处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

- 附件：1. 淇滨区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任务表
2.淇滨区燃煤锅炉拆除改造责任清单

附件 1

淇滨区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任务表

属地责任部门	10 蒸吨及以下 锅炉拆改任务数（台）
九州路办事处	21
黎阳路办事处	13
长江路办事处	3
金山办事处	4
钜桥镇政府	5
总计	46

附件 2

淇滨区燃煤锅炉拆除改造责任清单

序号	乡镇办事处	企业名称	拆改完成时限
1	长江路办事处	九江洗浴	2016.10.30
2	长江路办事处	党校家属院	2016.10.30
3	长江路办事处	淇滨区育才中学	2016.10.30
4	黎阳路办事处	霞光洗浴中心	2016.10.30
5	黎阳路办事处	涌金门洗浴中心	2016.10.30
6	黎阳路办事处	华清浴池	2016.10.30
7	黎阳路办事处	邦咯岛沐浴城	2016.10.30
8	黎阳路办事处	鑫源清浴池	2016.10.30
9	黎阳路办事处	中都快捷	2016.10.30
10	黎阳路办事处	金碧辉煌	2016.10.30
11	黎阳路办事处	阳光浴池	2016.10.30
12	黎阳路办事处	隆鑫洗浴	2016.10.30
13	黎阳路办事处	北海角浴池	2016.10.30
14	黎阳路办事处	大众浴池	2016.10.30
15	黎阳路办事处	黎阳洗浴	2016.10.31
16	黎阳路办事处	清泉洗浴	2016.10.30
17	九州路办事处	九州宾馆	2016.10.30

18	九州路办事处	镇一中洗浴	2016.10.30
19	九州路办事处	龙杰洗浴	2016.10.30
20	九州路办事处	利民俗池	2016.10.30
21	九州路办事处	商贸城浴池	2016.10.30
22	九州路办事处	大众浴池	2016.10.30
23	九州路办事处	军民大众浴池	2016.10.30
24	九州路办事处	联大浴池	2016.10.30
25	九州路办事处	蓝天浴池	2016.10.30
26	九州路办事处	弘黄蓝宾馆	2016.10.30
27	九州路办事处	江南水汇	2016.10.30
28	九州路办事处	鹤瑞宾馆	2016.10.30
29			2016.10.30
30	九州路办事处	清爽浴池宾馆	2016.10.30
31	九州路办事处	红日洗浴中心	2016.10.30
32	九州路办事处	亿家快捷酒店	2016.10.30
33	九州路办事处	大众浴池	2016.10.30
34	九州路办事处	宏发浴池旅馆	2016.10.30
35	九州路办事处	鑫旺浴池	2016.10.30
36	九州路办事处	钻石风尚酒店	2016.10.30
37	九州路办事处	隆鑫浴池（黎阳路）	2016.10.30

38	金山办事处	鹤壁市百乐王食品饮料厂	2016.10.30
39	金山办事处	河南食全食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30
40			2016.10.30
41	金山办事处	湘江洗浴	2016.10.30
42	钜桥镇	太平洋浴池	2016.10.30
43	钜桥镇	淇水湾浴池	2016.10.30
44	钜桥镇	百姓浴池	2016.10.30
45	钜桥镇	化皮屯浴池	2016.10.30
46	钜桥镇	白守义浴池	2016.10.30

淇滨区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鹤壁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暨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强力推进规模餐饮场所油烟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推进，注重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幅减少重点行业VOCs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二、工作目标。完成1个油库、16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强力推进12家规模化餐饮场所油烟治理。全面完成辖区内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餐饮场所的治理。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 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

1. 各乡镇办事处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重点表面涂装企业全部完成VOCs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制造、集装箱制造企业和有喷涂车间的汽车4S店等汽车

维修保养单位。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2. 积极推广绿色涂装工艺。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 VOCs 排放量。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规定，集装箱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涂料应符合《集装箱涂料》（JH/TE01—2008）的规定。

3. 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涂装工艺线、流平室、烘干室 VOCs 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5%，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0% 以上。

（二）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管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 1 座储油库、16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分别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 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在建或试运行的加油站、储油库应在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在营加油站必须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2. 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依法实施停业整改，拒不停业整改的，由商务部门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

各乡镇办事处、区商务局要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 VOCs 治理，同时将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予以取缔。区安监局负责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安全监督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环保验收及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油罐车运输企业、油罐车辆的资质审查认定工作；区发改委、商务局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渠道成品油，并牵头取缔黑加油站（点）。

（三）加强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管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全区 6 家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基准灶头数大于等于 6 个）均要加装集气罩，建设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 规模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专门的内置或者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位于环境敏感区、未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的餐饮场所，须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

2. 规模餐饮场所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必

须征得规划部门、烟管附着墙体的建筑物业主和烟管周围 20 米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业主同意或批复，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 2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 3 米以上。

3. 规模餐饮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必须根据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对所有未安装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规模餐饮企业，依法责令实施停业治理。

区城管局负责餐饮场所的油烟治理，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各乡镇办事处进行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办事处、环保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利用各种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区 VOCs 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区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积极宣传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可采取的措施，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号召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 VOCs 攻坚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工作合力。

（二）严格监督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障各项 VOCs 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对不

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企业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恶意偷排等性质恶劣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调度通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惩问责。各乡镇办事处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治理，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餐饮油烟治理任务的单位，将进行全区通报批评。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全面完成 VOCs 治理任务，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成员单位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 附件: 1、淇滨区重点行业 VOCs 基本情况表
- 2、淇滨区规模餐饮场所油烟基本情况表
- 3、淇滨区储油库、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淇滨区重点行业 VOCs 基本情况表

乡镇办事处	表面涂装行业数量	储油库数量	加油站数量	规模化餐饮场所数量	合计
九州路办事处	0	1	7	8	16
黎阳路办事处	0	0	1	4	5
长江路办事处	0	0	2	0	2
金山办事处	0	0	1	0	1
大赆店镇	0	0	1	0	1
钜桥镇	0	0	4	0	4
合计	0	1	16	12	29

附件 2

淇滨区规模餐饮场所油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属地责任单位	行业责任单位	餐饮场所名称	灶头数	油烟治理完成时限
1	九州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淇河宾馆	8	2016.10.31
2	九州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迎宾馆	6	2016.10.31
3	九州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味道名厨嵩山路店	10	2016.10.31
4	九州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味道名厨御花园店	7	2016.10.31
5	黎阳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味道名厨黎阳路店	8	2016.10.31
6	黎阳路办事处	区城管局	鹤壁市毛家饭店	8	2016.10.31

附件 3:

淇滨区储油库、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属地责任单位	行业责任单位	储油库、加油站名称	油气回收治理完成时限
1	黎阳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淇滨加油站	2016.10.31
2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淇河第二加油站	2016.10.31
3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新源加油站	2016.10.31
4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豫鹤加油站	2016.10.31
5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 淇河加油站	2016.10.31
6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 共荣加油站	2016.10.31
7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鹤壁市国用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2016.10.31
8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第二十八加油站	2016.10.31

9	长江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南 鹤壁第十六加油站	2016.10.31
10	长江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鹤壁市华伦加油站	2016.10.31
11	金山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鹤大加油站	2016.10.31
12	大赉店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鹤壁市淇滨区河头加油站	2016.10.31
13	钜桥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世纪星加油站	2016.10.31
14	钜桥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众兴加油站	2016.10.31
15	钜桥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鹤壁市淇滨区顺连加油站	2016.10.31
16	钜桥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鹤壁市淇滨区万和加油站	2016.10.31
17	九州路办事处	区商务局 区环保分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鹤壁石油分公司 第二油库	2016.10.31

淇滨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鹤壁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暨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效减少高污染车辆排放，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坚持“任务导向、集中整治、奖惩兼并、确保完成”的原则，采取彻底排查车源、严格注销报废、全面限行禁行等有力措施，加强调度通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全面完成2016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同时，全面加强机动车尾气检验管理，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筛查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大幅削减机动车尾气污染，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任务。2016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818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筛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标准。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工作措施

(一) 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措施

1. 彻底排查车源。区公安分局依据下达的淘汰任务，进一

步排查核准黄标车淘汰车源，列出淘汰任务清单，逐辆进行摸排核对，查明车辆去向和状况，查清车主最新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做到“四个具体”：具体到车牌地址、具体到车主信息、具体到乡镇办事处责任人、具体到奖惩措施。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逐一排查车源，列出淘汰任务清单。

2. 严格车辆注销业务。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要求，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法定情形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包括：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法定情形证明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非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布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找车主并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注销工

作。

3. 严格车辆拆解。要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要求，强化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管，做好经常性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和引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如实登记回收车辆信息，及时拆解报废车辆，防止已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重新流入社会。要指导企业优化回收拆解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淘汰车辆及时回收拆解，并向车主出具回收证明。

责任落实：区商务局要积极配合市商务部门加强拆解企业管理，提升拆解效率。

4. 实施限行禁行。区公安分局要在辖区全境开展黄标车和其它高污染车辆（冒黑烟车辆）限行、城市建成区全面禁行工作，国省干线全时段禁止黄标车和其它高污染车辆通行。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发布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通告，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大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于闯禁行的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鉴别确认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

（二）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措施

1. 加强检验管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制度，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公安机关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2016年年底完成机动车尾气检验监控平台建设，加大营运黄标车安

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频度，每季度检测 1 次，对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手续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主管部门要暂停其检验资格，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检验机构人员责任。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出台安全技术检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区环保分局负责对检验机构环保检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检测行为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报；区质监分局负责对违规检验机构吊销或暂停检验资质并依法进行处罚。

2. 开展冒黑烟车辆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冒黑烟车辆查处与治理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冒黑烟车辆筛查排查，重点筛查大型柴油运输车辆和公交车。凡发现冒黑烟车辆，现场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对属于违法拼装车辆以及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车辆现场予以扣押，并强制报废拆解；对其他冒黑烟车辆暂扣行驶证，由公安部门责令车主限期对尾气进行治理，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行驶，无法治理达标的依法予以报废。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出台、实施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冒黑烟车辆检验管理。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按照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管理文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调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措施。2016 年年底前，对废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研究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标准，出台检测治理管理方案；区公安分局、住建局、质监站、市政处、园林局、交通局等部门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公安分局落实淘汰相关措施，统筹协调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等相关事项和程序，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调度通报。全面加强调度通报，从2016年7月起，区公安分局每月30日前统计一次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次月2日前向区政府书面报送上月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上月淘汰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奖惩问责。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治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和机动车污染治理任务的相关部门予以全区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公安分局要加大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和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

淇滨区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鹤壁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确保完成年度环保责任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疏堵结合，综合施策，有效解决多年来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全面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严控秸秆焚烧、落叶焚烧等面源造成的大气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职责，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形成全区7个乡镇办事处、89个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快实现全区基本“零火点”目标，努力在全区消除秸秆焚烧现象；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有机结合，加快提高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2016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区平均达到85%以上；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提高村民秸秆禁烧自觉意识，建立秸秆禁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使秸秆禁烧常态化制度化；严格监督管理和责

任追究，严惩各类秸秆焚烧行为，把秸秆焚烧产生的 PM₁₀、PM_{2.5} 浓度降到最低限度。

三、工作步骤。在全区全年实行秸秆禁烧，禁止各类露天焚烧。重点禁烧阶段为夏收、夏种（5月20日至6月30日）和秋收、秋种（9月5日至11月5日）时节。做到秸秆禁烧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扎实成效。

（一）筹备组织阶段（1月1日至5月19日、8月16日至9月4日）。召开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部署全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禁烧监管机构和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禁烧阶段（5月20日至6月30日、9月5日至11月5日）。各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动员会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督导检查，确保禁烧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

（三）总结考评阶段（7月1日至8月15日、11月6日至12月31日）。对各乡镇办事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年度考评，总结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兑现奖惩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通过各类媒体，充分展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好

处，以及有关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的技术措施和扶持政策；区委宣传部、农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等部门要综合运用张贴标语、设立禁烧标牌、悬挂横幅、印发通告、发放明白卡等宣传手段，利用网络、短信、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途径，努力提高公众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水平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禁烧秸秆、利国利民、美化家园”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农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各乡镇办事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关行业部门直接管理责任。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整体推进工作；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层层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逐级签订责任状，强化各乡镇办事处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形成乡、村、组三级责任体系。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以地定人，以火查人，严防死守，严厉处罚，严格问责，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全过程、无死角。

区直相关部门要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放在突出位置，做好本系统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区农业局要组织、推进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区环保分局要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区发改委、农业局等单位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和立项工作，更多争取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区财政局

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投入，负责落实相关财政奖惩政策；区公安分局要组织指导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区消防支队要组织指导全区消防系统及时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事件。（责任单位：区农业局、环保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发改委、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三）强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根本途径。各乡镇办事处和区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支持和奖罚政策，努力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大力促进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和商品化，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切实解决秸秆废弃、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农机局、畜牧发展中心、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和各乡镇办事处）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乡镇办事处要切实保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三夏”“三秋”期间，要积极组织人员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等，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全天候督导巡查。关键时期要全民动员、全体动员，昼夜值班巡逻，及时发现处置秸秆焚烧行为。对故意纵火焚烧秸秆、寻衅滋事、扰乱社会安定的人员，区公安分局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核实查处每一起

秸秆焚烧事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区农业局、公安分局、环保分局）

（五）强化执纪问责。“三夏”“三秋”期间，对全区首次出现着火点的乡镇办事处，由区政府约谈乡镇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凡发现2个以上着火点的，由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着火乡镇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凡发现4个以上着火点的，由区领导约谈着火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无视约谈效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不力、两次成为约谈对象的，将对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对发现4个以上着火点的乡镇办事处，以及造成大面积秸秆焚烧、空气质量急剧恶化、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各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区政府将按照《淇滨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农业局、环保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七）实施奖罚。以环保部公布的秸秆焚烧着火点数、精确经纬度以及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认定为依据，按照《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鹤政办〔2015〕69号）有关规定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局）

附件：淇滨区秸秆禁烧责任制监管责任清单

附 件

淇滨区秸秆禁烧责任制监管责任清单

属地责任单位	行业责任单位	责任田所属村民组数（个）	种植面积（亩）
九州路办事处	区农业局	5	699
黎阳路办事处	区农业局	1	114.1
长江路办事处	区农业局	6	5482
金山办事处	区农业局	11	12110
上峪乡	区农业局	18	10468
钜桥镇	区农业局	28	39487
大赆店镇	区农业局	20	70860.9

淇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扎实有效做好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乡镇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强化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目标任务。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实施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更加严格、更加具体、更加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物排放的限制和管控。借助应急期间社会各界容易达成共识的契机，使应急期间严格的管理措施逐渐提升为日常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完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各乡镇办事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应对，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级别启动预警，并执行相应等级应急减排措施。

四、主要措施

（一）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分别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和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具体清单，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2016年7月底前报区环委会备案。

区工信委负责编制工业大气污染限产减排企业清单并进行备案；区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处、园林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编制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区交通局负责编制公路道路施工停工和城市外公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并进行备案。

（二）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预警标准，修订《淇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规范预警发布，细化响应流程。

（三）加强重点时段管控。全力做好夏收、秋收、冬季采暖、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制定全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完善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督促

乡镇办事处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区农业局负责制定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四）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区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相关通知及公告，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采取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同时，可根据本辖区大气污染实际，视情节采取更有针对性、更加严格的减排措施，切实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加强督导检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工信局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情况；区公安分局负责督导检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措施落实情况；区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处、园林局、交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措施落实情况；区园林局、环卫处、交通局负责督导检查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城管局、环卫处、3个城区办事处负责督导检查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烧烤等措施落实情况；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检查公共交通运输力应急保障和城市外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农业局负责督导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落实情况。

况；区环保分局负责开展督查，加强监管执法，严惩违法排污企业。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区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有关应急减排清单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确保乡镇办事处和本系统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将督导情况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各乡镇办事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和区直有关部门督导情况进行综合督查。

（六）加强信息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行信息日报制，为全区统一协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保障。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及时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等情况报告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 2 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 12 时前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七）认真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各乡镇办事处要在重污染天气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0 日内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

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通过开展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八）严格考核奖惩。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各乡镇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重点考核各乡镇办事处预案编制、应急响应、信息公布报告、总结评估、清单编制等情况；考核区直有关部门现场督导、信息报告等情况。

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按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空气质量急剧恶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群众集体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的各乡镇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予以全区通报。

附件：淇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附 件

淇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各乡镇办事处要立即采取但不限于以下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一、IV级应急减排措施。主要是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由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宣传以下建议信息：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尽量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至4摄氏度，冬季调低2至4摄氏度；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I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V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一）工业减排措施。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区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20%以上，督导各企业10蒸吨/时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环保分局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二）机动车减排措施。区公安分局负责在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区住建、质监站、市政处、园林、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区环卫、园林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区交通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场地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四）其他措施。区农业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区环卫处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区城管局严禁露天烧烤，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区公安分局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II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一）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区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 30%以上；督导各企业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区环保分局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

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二) 机动车减排措施。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

(三)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区住建、质监站、市政处、园林、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应进一步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区环卫处、园林局要进一步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区交通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四、I 级应急减排措施。在 II 级应急减排措施基础上，结合本地大气污染实际，强化以下措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督导实施社会车辆在城区内单、双号限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印发

